

4、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8日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p>现有在编职工 89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97 人(教授级高工 11 人，高级职称 110 人，中级职称 157 人，助理职称 104 人，员级 15 人)，管理岗 25 人，后勤岗 472 人。</p> <p>缴纳社保总人数：894</p>
主营业务范围	<p>主营（产）：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兼营（产）：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1315	2024.6	
2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	11.2268	2025.1	
3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42.7486	2023.5	
4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	33.561	2022.5	
5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16.376	2026.3	

(1)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合同登记编号：11N4057470492024614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原平市、定襄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所属项目：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签订地点：太原



甲方：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原平市、定襄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2.1 标段具体任务

(1) 编制施工设计。

(2) 开展工程地质孔、基岩标、分层标、孔隙水压力孔、地下水监测孔的钻探及物探测井、固井、抽水试验、成标（孔）、水质全分析等工作。

(3) 负责监测设备及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的安装工作。

(4) 完成项目场地地貌恢复，达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附表、附图等成果资料。

2.2 主要工作量

(1) 原平市崞阳镇：基岩标 1 个，深度 265m；工程地质孔 1 个，深度 270m；分层标孔 7 个，总延米 810.5m；水位监测孔 5 个，总延米 695m；孔隙水压力监测孔 4 个，总延米 485m；对应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及标房。

(2) 定襄县受禄乡：基岩标 1 个，深度 325m；工程地质孔 1 个，深度 330m；分层标孔 6 个，总延米 542.5m；水位监测孔 5 个，总延米 610m；孔隙水压力监测孔 4 个，总延米 385m；对应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及标房。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三条 项目进度安排和要求

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施工；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

第四条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4.2 通过验收后，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整改完善，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5.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5.1.3 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经费验收及最终资料接收；

5.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5.1.5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5.1.6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及实物工作量；

5.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5.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由刘晓辉担任。





5.2.4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竣工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5.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5.2.6 需提交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原件，审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5.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2.8 主动与市、县主管部门对接，接受检查指导；

5.2.9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5.2.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13150000元）。

6.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元整（¥7890000元）；工作量完成80%（以监

一
快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理单位确定为准)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 元);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总金额 17%,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235500 元),尾款合同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394500 元)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6.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由于地质情况变化大,造成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工作量有差异。适用原则是超工作量费用不补,不足设计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解约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7.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



甲方损失。

7.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

7.1.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7.1.6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7.2 超时交付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仪器质保期不低于3年，并连续提供2年（自验收之日起）监测与支撑服务。

8.2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场地至少5年的使用权证明。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



何权利和义务。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1.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山西省内。

甲方名称：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151 号

单位地址：晋中开发区大学街 508 号

邮政编码：030024

邮政编码：030620

电话：0351-6095563

电话：0354-2518810

传真：0351-6071245

传真：0354-2518191

开户名称：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太原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银行帐号：04146101040024508

银行帐号：14001706159050010001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2) 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2025 年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W66324018）2025 年 1 月 6 日报价截止后，经采购小组评审，确定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中选人，中选报价：11226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 2025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宝水(福永)合字(2025)年第(14)号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电话: 0755-27393196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508号

电话: 0354-2517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
- 2、服务地点: 凤凰水厂、立新水厂
- 3、服务内容: 对凤凰水厂和立新水厂全厂范围内的边坡挡土墙水平位移监测及沉降进行监测, 点位详见服务清单。
- 4、工作质量: 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 5、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凤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30点*26次	点*次	780
2	凤凰水厂沉降监测	38点*26次	点*次	988
3	立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26点*28次	点*次	728
4	立新水厂沉降监测	26点*28次	点*次	728

二、工作期限

2025年2月5日(暂定)至2025年12月31日,总期限天数为329天。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元)。

2、甲方按下列第(2)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

(2)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拾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05913.2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6354.79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其他支付方式: /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其在深圳的分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务。该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 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4区顺丰路15号金宝商务大厦8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

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4、乙方自行统一为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派刘晓辉担任项目负责人。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协议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号: FW2112-01)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1.16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帐号: 14001706159050010001

联系人: 陈鑫

电话: 15235442901

签订时间: 2025.1.16



(3)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已开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要求）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27486.04 元，中标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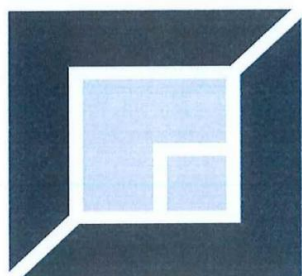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ZFGSFZ-20230426-02027871

甲方：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4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桔路南侧（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0749.82 平方米，用地功能为学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43777.06 m²，项目总投资约为 27851.47 万元（含教学设备费 2016.00 万元）；
- 4、基坑深度：5.45 米，具体详见附件任务书及图纸；
- 5、工程工期：详见附件任务书，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该工期为考虑不可抗力等全部因素的不可变期间）。

二、工作内容

- 1、墙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29 个
- 2、墙顶竖向位移观测点 29 个
- 3、深层位移观测点 23 个
- 4、地下水位检测点 17 个
- 5、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29 个
- 6、基坑周边建筑物位移检测点 34 个
- 7、基坑管线位移监测点 20 个
- 8、立柱竖向位移检测点 19 个
- 9、支撑梁检测点 28 个

以上所有点位的监测周期暂定 50 期，点位的埋设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坑图纸（见附件）编制具体的监测方案和监测频率。

其它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资料。

1) 提供工程测量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 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协助落实斜管及沉降观测点埋设所需的水电, 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商定。

(4) 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挖土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 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5) 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 或遇其它特殊情况, 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置。

(2) 乙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3) 负责测斜管、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4) 协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

(5) 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 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其它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6)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 并于二十四小时内提供书面监测结果并送交甲方。

(7) 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向甲方提供监测完工报告六套。

(8) 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 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11) 在工程监测前, 提出监测纲要或监测组织设计, 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暂需拟派项目负责人刘晓辉。

(12)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4) 凡乙方未能完成协议文件规定的内容,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四、协议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甲方、乙方双方另有约定。

4.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零肆分(小写¥427,486.04元)(含6%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03,288.72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24,197.32元)。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 进行调查工作作业, 编制成果文件, 打印费, 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 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作业等一切因素下的验收作业费用, 以及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工资、工资附加、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伙食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文件制作费用、办公、通讯、交通费用、乙方(不计人次)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利润和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相关部门专家的意见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及修改工作, 由乙方按要求完成, 不另行收费。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款不变, 税款对应调整。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 最终结算金额按完成工作量*报价单价据实结算。

4.3 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合同单价为标准, 观测点数按甲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以财政机关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

4.4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支付原则: 本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季度支付, 乙方工程量以监

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3) 甲方按季度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85%,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85% 时, 暂停支付该观测项目进度款。待整项观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观测报告并结算后, 结清余款。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若本项目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支付制度, 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属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索赔相关费用或实施其他违约行为。

4.6 若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 则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算出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若项目在结算后进行审计, 甲方有权追回审计价与合同价之间的差额, 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扣除,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及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成果的, 承担监测费用为标准日万分之六点五的违约金, 逾期达五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拨付监测费, 每逾期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万分之六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 甲方按照经其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按监测费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4日。

6、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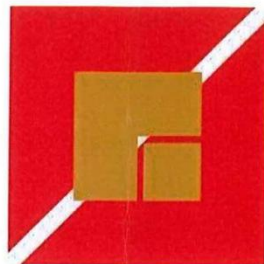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正方圆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0294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2MA553R67X7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199 号泰福国 际金融大厦 9 楼	住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电话: 0756-3368253	电话: 0354-2518191
传真: /	传真: 0354-2518191
开户行: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 中路西支行
账号: 1510 4266 6666 66	账号: 1400 1706 1590 5001 0001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030620

晋中-1400170615905010001
 邮编: 030600

(4)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FCSFC-20220518-1110691

发包人：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27日

甲方：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 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设计图纸，监测基坑工程。

监测频率依据图纸、相关规范及实地监测结果确定。如遇阴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1《正方深悦湾花园 A 地块基坑监测技术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16)	国家标准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60-2008)	广东省标准

第三条 监测项目完成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1《正方深悦湾花园 A 地块基坑监测技术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 监测工程费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元（¥335,610.00 元）（含 6% 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316,613.21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18,996.79 元）。

其中：暂定监测次数为 45 次。结算价按附件 3《投标报价书》所列固定单价和实际监测次数数据实结算。

4.2 工程监测费用已包含：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付费方式

5.1 乙方按约定进场进行基坑监测工作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5.2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观测第【35】次检测并出具一次中期报告,经甲方确认该报告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 (即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捌拾叁元) 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5.3 乙方已按约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完成全部观测、监测工作,并按规范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且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全部工程量据实支付余下款项。

5.4 符合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需分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申请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工程完成情况以及进度的报表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请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款项结算情况。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乙方委托其常驻广东省深圳市的分支机构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如因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工程完成进度情况的相关材料时,甲方有权顺延本合同约定相应阶段合同款的支付时间,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5.6 甲方按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将款项汇出时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

账号: 7601724230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以上信息的,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银行账户中汇入款项的仍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7JLTUCXN

开户行: 光大银行前山支行

开户行账号: 7809 0188 0000 60784

第六条 监测成果移交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8.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9.2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 1《技术任务书》的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的审定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 计算，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暂定价 30% 的罚款，并且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私自将监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附则

15.1、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项目负责人由刘晓辉同志担任，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甲方确认。

附件：

附件 1 技术任务书

附件 2 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附件 3 投标报价书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路西支行 账号：14001706159050010001 邮编：030600 编号(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7JLTUCXN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02943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53室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508号
电话：	电话：0354-2518191
传真：	传真：0354-2518191
开户行：光大银行前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路西支行
账号：7809 0188 0000 60784	账号：14001706159050010001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030620

合同
 编号：14001706159050010001
 740

(5)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深光水务合字 2026 年第 0088 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该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保证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基坑自身稳定与安全，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工作，并制定合理周到的监测方案，实行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以确保基坑安全和管线施工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量及任务要求以甲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

1. 资料的内容： 监测任务书、相关图纸等监测相关资料。
2. 提供资料的时间： 甲方通知开始监测任务前 3 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163760 元。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第三方监测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监测点位个数×频次×采购单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文件单价下浮 20%后计）据实结算，单价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累计金额上限。

2.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项目基坑监测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剩余结算总额（具体支付比例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5.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委托分支机构广东分院收取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并出具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FP7W41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电话：13352975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号：760172423043

第四条 监测工期及频率

监测频率：

（1）第一阶段施工逆作法井，逆作法井施工期间，监测频率在逆作法井封底前施工期间为 1 次/d，封底 7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d，封底 14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2d，封底 28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7d。

(2) 第二阶段施工顶管，顶管施工期间，顶管上部地表竖向位移及周边建筑物水平竖向位移应实时监测直至顶管施工结束，用于指导施工，顶管施工阶段 1 次/d。

(3) 第三阶段管槽基坑施工，管槽基坑施工期间，监测点监测频率为 1 次/d。

(4) 暴雨期及雨后数天内加密监测频率为至少 2 次/d，直至无明显变化为止。

(5) 逆作法井及管槽基坑回填结束后停止监测。

监测点位按照设计文件及《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15-2011) 等规范要求布设，预估基坑施工期 60 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 乙方应及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4. 在售后服务期间内，如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因本项目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其已经拥有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付工作成果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3.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刘晓辉，现场负责人张凯歌、李洋完成此项工作。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508号

联系人：李洋

电话：18635444388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银行账号：14001706159050010001

6、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1315	2024.6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	11.2268	2025.1	项目负责人	
3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42.7486	2023.5	项目负责人	
4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A地块基坑监测	33.561	2022.5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DN1600给水管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16.376	2026.3	项目负责人	

(1)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合同登记编号：11N4057470492024614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原平市、定襄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所属项目： 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债)

委托方(甲方)： 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受托方(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

签订地点： 太原

甲方：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原平市、定襄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2.1 标段具体任务

(1) 编制施工设计。

(2) 开展工程地质孔、基岩标、分层标、孔隙水压力孔、地下水监测孔的钻探及物探测井、固井、抽水试验、成标（孔）、水质全分析等工作。

(3) 负责监测设备及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的安装工作。

(4) 完成项目场地地貌恢复，达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附表、附图等成果资料。

2.2 主要工作量

(1) 原平市崞阳镇：基岩标 1 个，深度 265m；工程地质孔 1 个，深度 270m；分层标孔 7 个，总延米 810.5m；水位监测孔 5 个，总延米 695m；孔隙水压力监测孔 4 个，总延米 485m；对应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及标房。

(2) 定襄县受禄乡：基岩标 1 个，深度 325m；工程地质孔 1 个，深度 330m；分层标孔 6 个，总延米 542.5m；水位监测孔 5 个，总延米 610m；孔隙水压力监测孔 4 个，总延米 385m；对应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及标房。



第三条 项目进度安排和要求

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施工；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

第四条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4.2 通过验收后，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整改完善，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5.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5.1.3 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经费验收及最终资料接收；

5.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5.1.5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5.1.6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及实物工作量；

5.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5.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由刘晓辉担任。

5.2.4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竣工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5.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5.2.6 需提交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原件，审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5.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2.8 主动与市、县主管部门对接，接受检查指导；

5.2.9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5.2.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13150000 元）。

6.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7890000 元）；工作量完成 80%（以监

理单位确定为准)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 元);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总金额 17%,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235500 元),尾款合同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394500 元)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6.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由于地质情况变化大,造成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工作量有差异。适用原则是超工作量费用不补,不足设计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解约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7.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

甲方损失。

7.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

7.1.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7.1.6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7.2 超时交付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仪器质保期不低于3年，并连续提供2年（自验收之日起）监测与支撑服务。

8.2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场地至少5年的使用权证明。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

何权利和义务。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1.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山西省内。

甲方名称：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151 号

单位地址：晋中开发区大学街 508 号

邮政编码：030024

邮政编码：030620

电话：0351-6095563

电话：0354-2518810

传真：0351-6071245

传真：0354-2518191

开户名称：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太原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银行帐号：04146101040024508

银行帐号：14001706159050010001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2) 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2025 年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FW66324018) 2025 年 1 月 6 日报价截止后, 经采购小组评审, 确定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中选人, 中选报价: 112268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应在 2025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宝水(福永)合字(2025)年第(14)号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电话: 0755-27393196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508号

电话: 0354-2517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

2、服务地点: 凤凰水厂、立新水厂

3、服务内容: 对凤凰水厂和立新水厂全厂范围内的边坡挡土墙水平位移监测及沉降进行监测, 点位详见服务清单。

4、工作质量: 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5、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凤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30点*26次	点*次	780
2	凤凰水厂沉降监测	38点*26次	点*次	988
3	立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26点*28次	点*次	728
4	立新水厂沉降监测	26点*28次	点*次	728

二、工作期限

2025 年 2 月 5 日(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期限天数为 329 天。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 元)。

2、甲方按下列第(2)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

(2)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拾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05913.21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6354.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其他支付方式: /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其在深圳的分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务。该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 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

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4、乙方自行统一为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派刘晓辉担任项目负责人。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协议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号: FW2112-01)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1.16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帐号: 14001706159050010001

联系人: 陈鑫

电话: 15235442901

签订时间: 2025.1.16



(3)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已开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要求）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27486.04元，中标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个日历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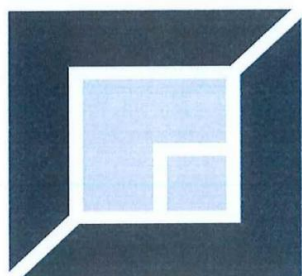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ZFGSFZ-20230426-02027871

甲方：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4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建珠海市凤山中学（暂定名）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桔路南侧（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0749.82 平方米，用地功能为学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43777.06 m²，项目总投资约为 27851.47 万元（含教学设备费 2016.00 万元）；
- 4、基坑深度：5.45 米，具体详见附件任务书及图纸；
- 5、工程工期：详见附件任务书，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该工期为考虑不可抗力等全部因素的不可变期间）。

二、工作内容

- 1、墙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29 个
- 2、墙顶竖向位移观测点 29 个
- 3、深层位移观测点 23 个
- 4、地下水位检测点 17 个
- 5、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29 个
- 6、基坑周边建筑物位移检测点 34 个
- 7、基坑管线位移监测点 20 个
- 8、立柱竖向位移检测点 19 个
- 9、支撑梁检测点 28 个

以上所有点位的监测周期暂定 50 期，点位的埋设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坑图纸（见附件）编制具体的监测方案和监测频率。

其它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资料。

1) 提供工程测量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协助落实斜管及沉降观测点埋设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商定。

(4) 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挖土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5) 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它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置。

(2) 乙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3) 负责测斜管、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4) 协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

(5) 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其它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二十四小时内提供书面监测结果并送交甲方。

(7) 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完工报告六套。

(8) 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11)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纲要或监测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暂需拟派项目负责人刘晓辉。

(12)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4) 凡乙方未能完成协议文件规定的内容,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四、协议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甲方、乙方双方另有约定。

4.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零肆分(小写¥427,486.04元)(含6%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03,288.72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24,197.32元)。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 进行调查工作作业, 编制成果文件, 打印费, 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 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作业等一切因素下的验收作业费用, 以及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工资、工资附加、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伙食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文件制作费用、办公、通讯、交通费用、乙方(不计人次)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利润和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相关部门专家的意见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及修改工作, 由乙方按要求完成, 不另行收费。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款不变, 税款对应调整。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 最终结算金额按完成工作量*报价单价据实结算。

4.3 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合同单价为标准, 观测点数按甲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以财政机关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

4.4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支付原则: 本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季度支付, 乙方工程量以监

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3) 甲方按季度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85%,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85% 时, 暂停支付该观测项目进度款。待整项观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观测报告并结算后, 结清余款。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若本项目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支付制度, 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属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索赔相关费用或实施其他违约行为。

4.6 若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 则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算出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若项目在结算后进行审计, 甲方有权追回审计价与合同价之间的差额, 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扣除,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及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成果的, 承担监测费用为标准日万分之六点五的违约金, 逾期达五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拨付监测费, 每逾期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万分之六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 甲方按照经其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按监测费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4日。

6、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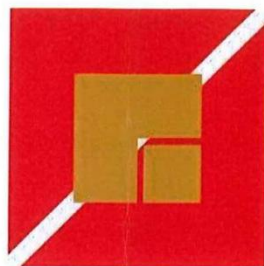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正南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0294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2MA553R67X7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199 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 9 楼	住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电话: 0756-3368253	电话: 0354-2518191
传真: /	传真: 0354-2518191
开户行: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账号: 1510 4266 6666 66	账号: 1400 1706 1590 5001 0001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030620

张民印
140702308788

(4)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FCSFC-20220518-1110691

发包人：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27日

甲方：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 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 正方深悦湾花园项目 A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设计图纸，监测基坑工程。

监测频率依据图纸、相关规范及实地监测结果确定。如遇阴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1《正方深悦湾花园 A 地块基坑监测技术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16)	国家标准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60-2008)	广东省标准

第三条 监测项目完成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1《正方深悦湾花园 A 地块基坑监测技术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 监测工程费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元（¥335,610.00 元）（含 6% 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316,613.21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18,996.79 元）。

其中：暂定监测次数为 45 次。结算价按附件 3《投标报价书》所列固定单价和实际监测次数数据实结算。

4.2 工程监测费用已包含：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付费方式

5.1 乙方按约定进场进行基坑监测工作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5.2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观测第【35】次检测并出具一次中期报告,经甲方确认该报告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 (即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捌拾叁元) 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5.3 乙方已按约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完成全部观测、监测工作,并按规范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且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全部工程量据实支付余下款项。

5.4 符合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需分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申请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工程完成情况以及进度的报表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请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款项结算情况。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乙方委托其常驻广东省深圳市的分支机构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如因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工程完成进度情况的相关材料时,甲方有权顺延本合同约定相应阶段合同款的支付时间,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5.6 甲方按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将款项汇出时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

账号: 7601724230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以上信息的,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银行账户中汇入款项的仍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7JLTUCXN

开户行: 光大银行前山支行

开户行账号: 7809 0188 0000 60784

第六条 监测成果移交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8.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9.2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 1《技术任务书》的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的审定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 计算，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暂定价 30% 的罚款，并且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私自将监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附则

15.1、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项目负责人由刘晓辉同志担任，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甲方确认。

附件：

附件 1 技术任务书

附件 2 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附件 3 投标报价书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建行路西支行 账号: 14001706159050010001 邮编: 030600 编号(1) 1407023036161
法定代表人: 陈振军	法定代表人: 张爱国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7JLTUCXN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02943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53室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508号
电话:	电话: 0354-2518191
传真:	传真: 0354-2518191
开户行: 光大银行前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路西支行
账号: 7809 0188 0000 60784	账号: 14001706159050010001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030620

(5)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深光水务合字 2026 年第 0088 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该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保证龙大高速(24号路-光侨路)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基坑自身稳定与安全，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工作，并制定合理周到的监测方案，实行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以确保基坑安全和管线施工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量及任务要求以甲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

1. 资料的内容： 监测任务书、相关图纸等监测相关资料。
2. 提供资料的时间： 甲方通知开始监测任务前 3 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163760 元。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第三方监测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监测点位个数×频次×采购单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文件单价下浮 20%后计）据实结算，单价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累计金额上限。

2.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项目基坑监测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剩余结算总额（具体支付比例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5.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委托分支机构广东分院收取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并出具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FP7W41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电话：13352975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号：760172423043

第四条 监测工期及频率

监测频率：

（1）第一阶段施工逆作法井，逆作法井施工期间，监测频率在逆作法井封底前施工期间为 1 次/d，封底 7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d，封底 14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2d，封底 28d 后施工期间为 1 次/7d。

(2) 第二阶段施工顶管，顶管施工期间，顶管上部地表竖向位移及周边建筑物水平竖向位移应实时监测直至顶管施工结束，用于指导施工，顶管施工阶段 1 次/d。

(3) 第三阶段管槽基坑施工，管槽基坑施工期间，监测点监测频率为 1 次/d。

(4) 暴雨期及雨后数天内加密监测频率为至少 2 次/d，直至无明显变化为止。

(5) 逆作法井及管槽基坑回填结束后停止监测。

监测点位按照设计文件及《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15-2011) 等规范要求布设，预估基坑施工期 60 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 乙方应及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4. 在售后服务期间内，如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因本项目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其已经拥有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子予以相应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付工作成果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3.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刘晓辉，现场负责人张凯歌、李洋完成此项工作。

公司印章
有限公司
2023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联系人：李洋

电话：18635444388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银行账号：14001706159050010001

8、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优秀	2025.12	
2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朱坳水池2025年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优秀	2025.12	
3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朱坳水池2024年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优秀	2025.12	
4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明田运营中心	马山头第三工业区（通兴路北）DN800补水管缺陷整治工程监测服务	优秀	2025.12	
5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明田运营中心	马田街道水清路雨水干管隐患修复工程监测服务	优秀	2025.12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承包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发包单位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2025年12月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结果	
一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履约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履约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现场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联系人：李工 13751055435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朱坳水厂 2025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		
承包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2025 年 12 月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结果	
一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履约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履约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现场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联系人：朱工 13530618368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朱坳水厂 2024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		
承包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结果	
一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履约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履约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现场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联系人：朱工 13530618368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马山头第三工业区(通兴路北)DN800 补水管 缺陷整治工程监测服务		
承包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光明运营中心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2025年12月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结果	
一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履约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履约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现场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联系人：祖工 13510518636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水清路雨水干管隐患修复工程监测服务	
承包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明田运营中心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明田运营中心 2025年12月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结果
一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履约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履约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现场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联系人：江工 18319410955



1、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2025 年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凤凰-立新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W66324018）2025 年 1 月 6 日报价截止后，经采购小组评审，确定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中选人，中选报价：11226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 2025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宝水(福永)合字(2025)年第(14)号

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电话: 0755-27393196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电话: 0354-2517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 2025 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

2、服务地点: 凤凰水厂、立新水厂

3、服务内容: 对凤凰水厂和立新水厂全厂范围内的边坡挡土墙水平位移监测及沉降进行监测, 点位详见服务清单。

4、工作质量: 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5、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凤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30 点*26 次	点*次	780
2	凤凰水厂沉降监测	38 点*26 次	点*次	988
3	立新水厂水平位移监测	26 点*28 次	点*次	728
4	立新水厂沉降监测	26 点*28 次	点*次	728

二、工作期限

2025年2月5日(暂定)至2025年12月31日,总期限天数为329天。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元)。

2、甲方按下列第(2)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元)。

(2)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1226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拾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05913.2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6354.79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国家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其他支付方式: /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其在深圳的分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务。该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 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

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4、乙方自行统一为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派刘晓辉担任项目负责人。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协议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2025年凤凰-立新水厂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版本号: FW2112-01)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1.16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

乙方: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路西支行

帐号: 14001706159050010001

联系人: 陈鑫

电话: 15235442901

签订时间: 2025.1.16



2、朱坳水池 2025 年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宝水(宝城)合字(2025)年第(14)号

朱坳水厂 2025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13530618368（联系人：朱建红）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7001127302943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 508

电话：15235442901（联系人：陈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朱坳水厂 2025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 项目名称：朱坳水厂 2025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
2. 服务地点：朱坳水厂；
3. 服务内容：挡土墙监测服务（详见第 5 点服务清单）；
4. 工作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服务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挡土墙水位监测	24 点*24 次	2025 年	点*次	576	66	38016
2	挡土墙沉降监测	24 点*24 次	2025 年	点*次	576	46	26496
3	一期清水池沉降监测	8 点*10 次	2025 年	点*次	80	50	4000
4	二期清水池沉降监测	8 点*10 次	2025 年	点*次	80	50	4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72512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72512 元)。
2. 甲方按下列第(2)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 (1)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大写)人民币(小写：¥/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



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2）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7251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8407.5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肆仟壹佰零肆元肆角伍分（¥4104.45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其他支付方式：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其在深圳的分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进行该项目的实施、提资、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务。该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4区顺丰路15号金宝商务大厦8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4、乙方自行统一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
-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

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7)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 土壤监测 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永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1.24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路西支行

帐号：14001706159050010001

联系人：陈鑫

电话：15235442901

签订时间：2025.1.24



3、朱坳水池 2024 年边坡挡土墙监测服务

宝水(宝城)合字(2024)年第(24)号

朱坳水厂 2024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13530618368（联系人：朱建红）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7001127302943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 508

电话：18635444388（联系人：李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朱坳水厂 2024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 项目名称：朱坳水厂 2024 年挡土墙监测服务；
- 服务地点：朱坳水厂；
- 服务内容：挡土墙监测服务（详见第 5 点服务清单）；
- 工作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服务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24 次	2024 年	点*次	576	45	25920
2	沉降监测	36 点*24 次	2024 年	点*次	864	27	23328
3	监测基准点布设及联测		2024 年	点	36	300	108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陆万零肆拾捌 圆整							60048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本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万零肆拾捌 圆整；(小写：¥60048 元)。
- 甲方按下列第(2)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大写)人民币(小写：¥/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2)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零肆拾捌圆整 (¥6004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零陆分(¥56649.0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肆分(¥3398.94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其他支付方式: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其在深圳的分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务。该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4、乙方自行统一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
-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7)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 挡土墙监测 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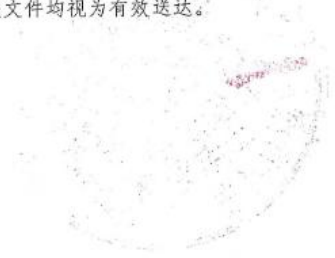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建行路西支行

或委托代理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大学街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路西支行

帐号：14001706159050010001

联系人：李洋

电话：18635444388

签订时间：2024. 3. 15



4、马山头第三工业区（通兴路北）DN800 补水管缺陷整治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环水合字2025年第0355号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马山头第三工业区(通兴路北)DN800补水管缺陷整治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目录

1 工程概况.....	1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1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2
4 工期、质量标准.....	2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2
6 成果资料.....	3
7 支付和结算.....	3
8 工程变更.....	4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5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6
11、违约责任.....	7
12 其它.....	8

2.4.3 监测点暂定19个；监测次数暂定801次。

2.4.4 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点位数量	次数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点* 次)	合价(元)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	1	1	1	1919.28	1919.28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	1	1	1	1070.08	1070.08	
3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	47	188	65.12	12242.56	
4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4	47	188	44	8272	
5	地下管线沉降位移监测	9	47	423	44	18612	
合计 42115.92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贰分)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完成监测工作后5日内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47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42115.92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具体按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服务费并下浮12% 结算，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第六条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其他 _____

6.4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5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 元。

第七条 支付和结算

7.1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按结算价支付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为：政府审计部门按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据实际工作量审定的监测费并下浮12%（中标下浮率）。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9.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6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frac{\quad}{\quad}\%$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frac{\quad}{\quad}\%$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 $\frac{\quad}{\quad}\%$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
限公司广东分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7W412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法定代表人: 张小红

委托代理人: 陈鑫

电 话: 152354429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 7601 7242 304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马田街道水清路雨水干管隐患修复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马田街道水清路雨水干管隐患修复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目录

1 工程概况.....	1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1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2
4 工期、质量标准.....	2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2
6 成果资料.....	3
7 支付和结算.....	3
8 工程变更.....	4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5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6
11、违约责任.....	7
12 其它.....	8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完成监测工作后5日内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暂定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19453.98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具体按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服务费并下浮 20% 结算（每次648.47元），最终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其他 _____

6.4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5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___/___元。

7 支付和结算

7.1 付款方式：工程双方约定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一期：工程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提交初步监测成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签约价的80%给乙方。

第二期：工程确认监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监测费用。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9.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6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

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

支付监测费的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监测费 /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 使其合格; 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 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 工程增加费用 % 实际损失的 100 %;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7W412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商务大厦 8428

法定代表人：张小红

委托代理人：陈鑫

电 话：152354429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7601724230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26日



7、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晓辉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扫描社保左上角二维码即可核验	从业18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旭东	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16年
3	技术负责人	任诚	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36年
4	技术人员	刘德辉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28年
5	技术人员	王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20年
6	技术人员	吴清山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21年
7	质检员	王建明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专科	无		从业24年
8	质检员	郭可可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29年
9	审核员	张树斌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专科	无		从业26年
10	现场负责人	李洋	现场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7年
11	技术人员	闫俊元	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中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7年
12	安全员	李松	安全员	注册岩土/高工/安全证	硕士	无		从业11年

13	资料员	张金红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硕士	无	从业 10年
14	资料员	马福兴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本科	无	从业 12年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统一社保证明

证 明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1988 年 1 月 8 日成立，并于 2000 年由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五地质队、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六地质队和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合并重组而成，隶属于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属于一套人马，五块牌子，所有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人员分别属于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215 地质队、216 地质队和区调队，人员为事业单位身份，人员社保由上述四个单位缴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地勘单位改革的要求，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改制后名称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1、刘晓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8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晓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221400606
聘用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0日



刘 晓 辉
个人签名: 刘 晓 辉
签名日期: 2026.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刘晓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25198208263319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证书编号 2414000902820276
评审通过时间 2024年12月1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7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f.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晓辉

证书编号 AY2214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785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晓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5*****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1400606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14006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01127-AY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12月30日

2025-12-31 - 延续申请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2-10-08 - 初始申请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环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与勘查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102901200805001795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核验"

姓名	刘晓辉		身份证号码	1504251982082633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 至 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 至2014年12月	3816.75	916.0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3816.75	3664.0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381.0	4205.7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4535.0	4353.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02月	4699.0	751.84			
2018年03月 至2018年12月	4699.0	3759.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02月	4868.5	778.96			
2019年03月 至2019年04月	4868.5	778.96			
2019年05月 至2019年12月	4868.5	3115.8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2月	5560.67	889.71			
2020年03月 至2020年12月	5560.67	4448.5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2月	5867.0	938.72			
2021年03月 至2021年12月	5867.0	4693.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02月	6005.0	960.8			
2022年03月 至2022年12月	6005.0	4804.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4月	6295.0	2014.4			
2023年05月 至2023年12月	6295.0	4028.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5月	8577.0	3430.8			
2024年06月 至2024年12月	8577.0	4803.1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06月	9078.0	4357.44			
2025年07月 至2025年12月	9078.0	4357.4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4月	9078.0	2904.96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2、张旭东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张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7908102713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证书编号	2214000902820214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2月19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3日

发证单位：(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旭东

证书编号：181400285(00)



证书流水号：84621

有效期至：2027-06-2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旭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10183520100510161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11:14

0 K/s 68



全国职称评审...



证书信息

姓名 张*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142*****2713

证书编号 2214000902820214

发证日期 2023-04-2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发证机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评审机构 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姓名	张旭东		身份证号	14240119790810271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3961.0	950.6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3961.0	3802.5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4597.0	4413.1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4777.5	4586.4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397.33	863.57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397.33	4317.86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799.5	927.92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799.5	927.92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799.5	3711.68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6027.0	964.32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6027.0	482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081.0	972.96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081.0	4864.8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6274.0	1003.84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6274.0	5019.2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6808.0	2178.56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6808.0	4357.12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8937.0	3574.8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8937.0	5004.72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11277.0	5412.9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1277.0	5412.9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11277.0	3608.6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3、任诚

	姓名	任诚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性别	男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专业	测绘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评审通过时间	2009年12月09日	
序号	Nº 10003444	发证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编号	08002018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任 诚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三 月 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11252009050000530

校 (院) 长：谢允晶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 日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任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7010150014
工作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六地质队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摄影测量与遥感
证书编号 201400090241002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08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测绘师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Survey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任 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7月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9月1日
Issued on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

证书信息

姓名	任*
证件号码	142*****0014
证书编号	2014000902410022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高级 (正高)

[查看详情](#) >

没有更多了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06日

姓名	任诚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0101500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六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5609.25	1346.2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609.25	5384.8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6598.0	6334.08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976.5	6697.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7364.0	1178.24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7364.0	5891.2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7665.5	1226.48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7665.5	1226.48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7665.5	4905.9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8104.0	1296.64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8104.0	6483.2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8308.0	1329.28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8308.0	6646.4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8823.0	1411.68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8823.0	7058.4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10812.0	3459.84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10812.0	6919.68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11846.0	4738.4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11846.0	6633.7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12366.0	5935.68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2366.0	5935.68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12366.0	3957.1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刘德辉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姓名	刘德辉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性别	男	专业	地形测量
身份证号	140424197810290018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序号	Nº 201915561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191400092820009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德辉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1125202105002905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二十 日



证书信息

姓名 刘*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40*****0018

证书编号 1914000928200092

发证日期 2019-12-2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发证机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评审机构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06日

"核验"



姓名	刘德辉		身份证号码	1404241978102900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579.25	1099.0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579.25	4396.0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290.0	5078.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494.0	5274.24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718.0	914.88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718.0	4574.4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945.5	951.28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945.5	951.28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945.5	3805.1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6285.0	1005.6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6285.0	5028.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7032.0	1125.12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7032.0	5625.6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7399.0	1183.84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7399.0	5919.2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781.0	2489.92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781.0	4979.84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7835.0	3134.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7835.0	4387.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9672.0	4642.5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9672.0	4642.5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9672.0	3095.0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王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 健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21200605002724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 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2198210024836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序 号：**N^o 201802998**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地形测量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9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6日
证书编号：181400092820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北京

拖拽至此上传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72*****4836	证书编号	181400092620009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发证日期	20190116
评审机构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姓名	王健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21002483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合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合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495.5	1078.9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495.5	4315.6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154.0	4947.8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327.0	5113.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516.0	882.56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516.0	4412.8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734.0	917.44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734.0	917.44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734.0	3669.76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6448.0	1031.68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6448.0	5158.4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987.0	1117.92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987.0	55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7160.0	1145.6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7160.0	5728.0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535.0	2411.2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535.0	4822.4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10818.0	4327.2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10818.0	6058.0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11625.0	5580.0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1625.0	5580.0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11654.0	1864.64			
2026年03月至2026年04月	11654.0	1864.6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6、吴清山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吴清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21198012017217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证书编号	"200000007714928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7日
发证单位：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核验"



姓名	吴清山		身份证号码	14242119801201721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5月		11年8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495.5	1078.9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495.5	4315.6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154.0	4947.8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327.0	5113.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516.0	882.56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516.0	4412.8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734.0	917.44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734.0	917.44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734.0	3669.76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5953.0	952.48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5953.0	4762.4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007.0	961.12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007.0	4805.6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6334.0	1013.44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6334.0	5067.2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535.0	2411.2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535.0	4822.4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8495.0	3398.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8495.0	4757.2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9499.0	4559.52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9499.0	4559.52			
2026年01月至2026年05月	9499.0	3799.6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7、王建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城乡规划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二〇〇二年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1240120020699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05364**



姓名 **王建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29197911230231**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序 号: **No 201915562**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地形测量**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191400092820009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核验"



姓名	王建明		身份证号码	14232919791123023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5月		11年8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470.0	1072.8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470.0	4291.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112.0	4907.5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277.0	5065.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458.0	873.28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458.0	4366.4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668.5	906.96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668.5	906.96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668.5	3627.84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5997.0	959.52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5997.0	4797.6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728.0	1076.48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728.0	5382.4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7086.0	1133.76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7086.0	5668.8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458.0	2386.56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458.0	4773.12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7625.0	3050.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7625.0	4270.0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7707.0	3699.3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7707.0	3699.3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8513.0	1362.08			
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8513.0	2043.1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8、郭可可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郭可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7106010016
工作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地形测量
证书编号	"200000013314928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7日
发证单位：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核验"



姓名	郭可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1060100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930.5	1183.3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930.5	4733.2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869.0	5634.2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176.0	5928.96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6699.33	1071.89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6699.33	5359.46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7047.5	1127.6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7047.5	1127.6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7047.5	4510.4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7330.0	1172.8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7330.0	5864.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7429.0	1188.64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7429.0	5943.2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7707.0	1233.12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7707.0	6165.6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8537.0	2731.84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8537.0	5463.68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8736.0	3494.4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8736.0	4892.1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8845.0	4245.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8845.0	4245.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9772.0	1563.52			
2026年03月至2026年04月	9772.0	1563.5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9、张树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572



学生 **张树斌**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年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城乡规划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1240120020699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05366



评审委员会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
名称 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专业 地籍测量

姓名 张树斌

性别 男

评审通过 2017年11月19日
时间

身份证号 140524197710116712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序号: **N^o 201709521**

证书编号: 1714000928200119

11:00

5G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



证书信息

姓名	张*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140*****6712
证书编号	1714000928000119
发证日期	2017-12-2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地籍测量
发证机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评审机构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06日

"核验"

姓名	张树斌		身份证号码	1405241977101167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4月		11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470.0	1072.8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470.0	4291.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112.0	4907.5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277.0	5065.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458.0	873.28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458.0	4366.4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6391.0	1022.56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6391.0	1022.56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6391.0	4090.24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6877.0	1100.32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6877.0	550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913.0	1106.08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913.0	5530.4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7131.0	1140.96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7131.0	5704.8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728.0	2472.96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728.0	4945.92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8069.0	3227.6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8069.0	4518.6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8615.0	4135.2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8615.0	4135.2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9070.0	1451.2			
2026年03月至2026年04月	9070.0	1451.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0、李洋

	评审委员会名称 (初聘批准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工程系列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姓名 李洋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务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性别 男	专 业	水工环地质
身份证号 140724199103100233	评审通过时间 (初聘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7日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 (章)
序 号: N ^o 202411541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	20240076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李洋 性别 男, 1991年03月10日生, 于2015年03月至2017年07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 114155201705000798	2017年10月10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姓名	李洋		身份证号码	14072419910310023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10月 至 2026年04月		6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10月 至2019年12月	4205.0	100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4205.0	4036.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2月	4540.0	726.4			
2021年03月 至2021年12月	4540.0	3632.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02月	4801.0	768.16			
2022年03月 至2022年12月	4801.0	384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4月	5023.0	1607.36			
2023年05月 至2023年12月	5023.0	3214.7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5月	5109.0	2043.6			
2024年06月 至2024年12月	5109.0	2861.0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06月	6467.0	3104.16			
2025年07月 至2025年12月	6467.0	3104.1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2月	7136.0	1141.76			
2026年03月 至2026年04月	7136.0	1141.76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1、闫俊元

	评审委员会名称 (初聘批准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工程系列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姓名 闫俊元	工程师
性别 男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务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测绘工程
身份证号 142427199108246316	专业 _____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评审通过时间 2024年12月7日 (初聘批准时间) _____
序号 NO 202411316	发证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 (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 20240159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姓名: 闫俊元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证件号码: 14242719910824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别: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 2022090721400000004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俊元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法学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41201305005180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核验"



姓名	闫俊元		身份证号码	1424271991082463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10月 至 2026年04月		6年7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合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合单位划转)
2019年10月 至2019年12月	4205.0	100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4205.0	4036.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2月	4509.33	721.49			
2021年03月 至2021年12月	4509.33	3607.4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02月	4753.0	760.48			
2022年03月 至2022年12月	4753.0	3802.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4月	4966.0	1589.12			
2023年05月 至2023年12月	4966.0	3178.2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5月	5779.0	2311.6			
2024年06月 至2024年12月	5779.0	3236.2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06月	6933.0	3327.84			
2025年07月 至2025年12月	6933.0	3327.8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4月	6933.0	2218.56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2、李松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松
身 份 证 号：140109198903220515
证 书 编 号：晋建安B(2022)0002592
技 术 职 称：注册建造师
企 业 名 称：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自 2025年04月06日
至 2028年04月06日



发证单位：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5日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李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9198903220515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证书编号	2214000902820126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2月19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3日

发证单位：(盖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f.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核验"



姓名	李松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89032205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至2026年05月		10年9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5年09月至2015年12月	4198.0	1343.3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4198.0	4030.08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4333.5	4160.16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4549.0	727.84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4549.0	3639.2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269.25	843.08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269.25	843.08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269.25	3372.3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5647.0	903.52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5647.0	4517.6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5681.0	908.96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5681.0	4544.8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5856.0	936.96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5856.0	4684.8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6362.0	2035.84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6362.0	4071.68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7873.0	3149.2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7873.0	4408.8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8170.0	3921.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8170.0	3921.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8767.0	1402.72			
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8767.0	2104.08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3、张金红

 **東華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金红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长：柳和生

证书编号：104051201602002003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金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9198909091048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序号: **No 202211451**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地勘局工程系列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聘批准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测绘工程

专 业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章)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20211155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核验"



姓名	张金红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890909104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至2026年05月		9年11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2648.0	1271.0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4786.0	4594.56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5175.0	4968.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4月	6153.0	1968.96			
2019年05月至2019年09月	6153.0	2461.2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4645.0	1114.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4645.0	4459.2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4831.33	773.01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4831.33	3865.06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5095.0	815.2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5095.0	4076.0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6015.0	1924.8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6015.0	3849.6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6259.0	2503.6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6259.0	3505.0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6717.0	3224.16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717.0	3224.1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6818.0	1090.88			
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6818.0	1636.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4、马福兴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核验"



姓名	马福兴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40208211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机关省本级)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10月至2026年05月		11年8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4051.5	972.36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4051.5	3889.44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4722.0	4533.1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5015.58	4814.96			
2018年01月至2018年02月	5321.0	851.36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	5321.0	4256.8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5520.5	883.28			
2019年03月至2019年04月	5520.5	883.28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	5520.5	3533.1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5805.0	928.8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	5805.0	4644.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6000.0	9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	6000.0	480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	6257.0	1001.12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	6257.0	5005.6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7052.0	2256.64			
2023年05月至2023年12月	7052.0	4513.28			
2024年01月至2024年05月	7210.0	2884.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7210.0	4037.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7309.0	3508.32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7309.0	3508.32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8080.0	1292.8			
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8080.0	1939.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